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4358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洪婉瑜（兼送達代收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被　　告　李大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通常占有經濟上之強勢地位，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居所地應訴，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如法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他造就此類條款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在考量應訴之不便，且多所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

下，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如此不僅顯失公平，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是以，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路易威鐙公司）邀同被告李香諄、李大明（下分稱其名，或合稱被告等3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並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動用申請書及保證書，迄今被告路易威鐙公司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772萬751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並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保證書第21條（下合稱系爭契約），原告與被告等3人間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系爭契約約定條款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原告為法人，被告等3人均具狀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被告路易威鐙公司主事務所址設在高雄市，被告李香諄、李大明住居所均在高雄市，此有被告等3人所提公司變更登記表、身分證影本在卷可稽，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列印資料及戶政資料等在卷可參，參諸高雄市與本院所在地臺北市有相當距離，而原告為頗具規模之金融公司，在各地均有營業處所，應訴並無不便，堪認雙方間系爭契約約定條款關於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被告等3人住所地法院即高雄地院管轄，爰依被告等3人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楊淯琳